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服務與跨域學習成就獎》實施辦法

經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0.10.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培養第二專長、運用所學服務社會，特設置「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服務與跨域學習成就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與跨域學習成就分三種類型：
1. **社團服務獎**：帶領校內院、系學生社團，成果顯著優秀，獲得所服務之師生肯定。
 2. **服務學習獎**：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團隊兩年以上，和服務團隊與服務對象培養良好關係，並積極改善傳承服務內涵。
 3. **學術成就獎**：
 - 學士生跨領域學習獲得學程、輔系或雙學位證書，並且跨域學習成果獲《學習成果與畢業專題聯展》獎。
 - 碩士生畢業時跨領域學習獲得學程證書，且學習成果反映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發表或受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兩名推薦。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一所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含學程）推薦之外語學院應屆畢業生；一個單位（含學程）每種限推薦二名。
- 第四條 由院各系所於每年五月第一個禮拜推薦，主管會議審查。
- 第五條 受推薦者需填受推薦表格，並檢附相關成果證明。
- 第六條 獲獎者於各系所畢業典禮茶會頒獎；獲獎事蹟或成果亦擇要刊於外語學院網站。
- 第七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外語學院發展基金。
- 第八條 獎勵分為兩級：特優獎、優良獎；獎金由審查委員決定，每年總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